調查報告

壹、案 由:花蓮縣政府函送:所屬秀林鄉前鄉長李春風 任職期間,兼任昱砷有限公司董事、林園企 業社及新秀禮儀社負責人,涉違反公務員服 務法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花蓮縣政府函送,該縣秀林鄉前鄉長李春風於任職期間,兼任昱砷有限公司董事、林園企業社及新秀禮儀社負責人,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乙案,經本院向各有關機關函調相關卷證資料,分別據經濟部內提供昱砷有限公司之設立登記及負責人變更登記相關資料,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104年12月30日北區國稅花蓮綜字第1042195332號函檢送李春風103年度綜合所得稅之申報、核定資料,及林園企業社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單、停(歇)業申請書等資料,花蓮縣政府105年1月4日府民宗字第1040254399號函提供新秀禮儀社及林園企業社之商業登記相關資料,並經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檢附相關附件資料就本院函詢事項予以查復,再經本院於105年3月31日詢問李春風鄉長。業已調查完竣,茲列述調查意見如下:

有關花蓮縣政府移送審查該縣秀林鄉鄉長李春風有擔任显砷有限公司董事及新秀禮儀社負責人之情事部分,均已於李春風就任鄉長前辦理移轉登記,經核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至於其兼任林園企業社負責人部分,因李春風擔任鄉長期間,該企業社均處於停業狀態,且該企業社嗣已於104年11月12日辦妥商號歇業登記在案,依銓敘部所定「違反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認定標準、懲處原則與參考標準」,不予停

職移付懲戒,但仍應予以行政懲處。惟因民選首長不適 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不能依該法為行政懲處。花蓮縣政 府復已依據內政部相關函釋,自104年6月1日起停止適 用該縣鄉鎮縣轄市長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而無法據 以辦理。銓敘部允應檢討修正上開認定標準,內政部允 宜會同相關機關,研議制定民選首長行政懲處或其他自 律之相關規定,俾作為法源依據。

- 二、查李春風係自民國(下同)103年12月25日起擔任花蓮縣秀林鄉鄉長,嗣於104年9月25日辭卸鄉長職務,惟其後自同年11月19日起復再度就任花蓮縣秀林鄉鄉長至今。其自78年6月12日起即為新秀禮儀社之負責人,自89年9月6日起擔任林園企業社負責人,自102年1月3日起復擔任昱砷有限公司之董事一職等事實,分別有各該商業、公司之登記資料在卷可稽。故李春風於任職花蓮縣秀林鄉鄉長前,確曾擔任上

開公司董事及商號負責人。

三、然查,據昱砷有限公司103年12月4日股東同意書記 載,全體股東同意改推董事為鄭○○,並業經經濟 部103年12月10日核准變更登記,此有經濟部中部辦 公室104年12月29日經中三字第10434073780號書函 檢附相關登記資料查復到院。另新秀禮儀社亦已於 103年12月4日向花蓮縣政府(民政處)申請變更負責 人為鄭○○,經該府於同年12月15日同意備查在 案。有關商業登記部分,亦據該禮儀社向花蓮縣政 府(觀光處工商管理科)申請轉讓登記及負責人變 更,並經該府103年12月22日准予變更登記,此有花 蓮縣政府105年1月4日府民宗字第1040254399號函 檢送該商號之負責人變更登記申請資料及該府相關 核准公文到院足憑。故有關擔任昱砷有限公司董事 及新秀禮儀社負責人部分,確如李春風接受本院詢 問時所言,於其就任鄉長前即已辭卸,可堪認定。 四、至於李春風自89年9月6日起即擔任林園企業社負責 人,至104年11月12日該商號辦理歇業登記止,負責 人均未經更迭,是其自103年12月25日起至104年9 月25日,計約9個月期間確有以鄉長身分而兼任商號 負責人之情事,此亦經李春風鄉長於本院約詢時坦 認不諱。惟查,林園企業社前於102年1月30日辦理 停業登記(停業期間:102年1月24日至103年1月23 日),103年2月19日及同年12月27日復分別辦理展延 停業登記(停業期間:103年1月24日至105年1月23 日),至104年11月12日則經核准辦理商號歇業(註 銷)登記等事實,業經本院分別向花蓮縣政府及財政 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函調該企業社之商業登記抄 本及營業稅稅籍資料、停(歇)業申請書資料查明在 案。爰該企業社於李春風任職鄉長前即已自102年1

月24日起處於停業狀態,且一直停業至其歇業時止,故李春風鄉長陳稱其僅係兼任停業中商號負責人,並無實際兼營商業之行為等語,堪信為真。

五、本件李春風鄉長固於103年12月25日至104年9月25 日任職期間仍掛名擔任林園企業社負責人,然由於 該企業社自102年1月24日起至104年11月12日經核 准歇業(註銷)登記時止均處於停業狀態,故尚不足 以認定其有兼營商業之行為。依銓敘部104年8月6 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附之「違反服務法第 13條規定之認定標準、懲處原則與參考標準」,將公 務員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情 形,分為(一)至(八)等8種態樣,本案合於態樣 (五)2. 所定:兼任停業中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 及監察人,經服務機關認定同時符合停業相關標 準,且完成解任登記者,不予停職移付懲戒,惟仍 應予以行政懲處。惟由於民選首長並非公務人員考 績法之適用對象,故不能依該法予以懲處。且依內 政部103年3月17日內授中民字第1035730104號函 釋,地方制度法對於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之監督僅有 停止職務、解除職務及準用政務人員懲戒規定之懲 戒處分,而未有行政懲處之規定,該部104年4月29 日內授中民字第1040414918號函重申此旨,花蓮縣 政府據此亦已自104年6月1日起停止適用「花蓮縣鄉 鎮縣轄市長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此外復查無其 他行政懲處之法源依據,銓敘部所定上開認定標準 即有疏漏。

六、綜上而論,有關花蓮縣政府移送審查該縣秀林鄉鄉 長李春風有擔任昱砷有限公司董事及新秀禮儀社負 責人之情事部分,均已於李春風就任鄉長前辦理移 轉登記,經核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 規定。至於其兼任林園企業社負責人部分,因李春 風擔任鄉長期間,該企業社均處於停業狀態,至 金業社嗣已於104年11月12日辦妥商號歇業登記在 案,依銓敘部104年8月6日函頒之上開認定標準,不 予停職移付懲戒,但仍應予行政懲處。惟因民政 處。在 道縣政府復已依據內政部相關函釋,自104 年6月1日起停止適用該縣鄉鎮縣轄市長平時獎懲 作處理要點,而無法據以辦理。銓敘部允應檢討修 正上開認定標準,內政部允宜會同相關機關,研 制定民選首長行政懲處或其他自律之相關規定,俾 作為法源依據。

調查委員:高鳳仙